

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民政局文件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丽教职〔2021〕66号

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社管局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构建教育良好生态，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切实推进丽水市“双减”工作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

三、督查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审批情况。检查在“双减”政策出台后是否还有新设的学科类培训机构。

（二）授课情况。检查是否还存在利用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针对义务教育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情况。检查机构新学期课程设置情况，是否存在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情况。

（三）收费情况。检查是否还存在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情况。检查对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，以及预防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的情况。

（四）场所的安全情况。重点是疫情防控体系是否健全，消防设施是否齐全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。

(五) 师资情况。是否存在在职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授课情况。机构教师的任职资格情况。

(六)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。

四、检查人员及时间

1. 检查时间：8月23日-24日

2. 检查人员安排：分别由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带队组成专项督查组，分三组对九县（市、区）及开发区进行督查。具体人员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双减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必须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对待，加强督查是检阅我市双减阶段性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高度重视，深刻认识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确保督查工作出成效。

2. 认真自查。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实行“零容忍”，立即取缔或责令整改，对拒不整改、屡教不改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3. 形成报告。督查完成后形成总结报告及相关台帐资料，为指导下一步我市双减工作的开展打下基础。

联系人：陈海香，联系电话：2626028。

附件：校外培训机构督查行动情况登记表

丽水市教育局

丽水市民政局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行动情况登记表 (被督查机构情况)

被检查县市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机构名称	授课情况	收费情况	培训机构场所的安全情况	清查文化课程类培训机构内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情况、专兼职教师情况			其他违法违规行为
				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	专职教师数	兼职教师数	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民政厅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纪委。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印发
